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\*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##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议案；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 年 05 月 21 日 下午 0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投票结束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吕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,491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557 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,26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219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 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51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 %。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 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 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87,363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0388%；反对 1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涛、李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1日